

# 青海省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文件

青总发〔2020〕31号

## 青海省非财政拨款工会经费由税务部门 统一代收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各市（州）、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完善工会经费收缴机制，确保工会经费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支持工会组织更好地履行职能，推动我省工会事业的发展。经省总工会与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研究决定，自2020年1月起，青海省非财政拨款工会经费全部交由税务部门统一代收。

一、已组建工会组织的单位，按照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全额拨缴工会经费，按季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原自主上缴方式改为税务代收方式的单位，经主管工会

组织审核确认，持《青海省工会经费认定审核表》（附件1），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费种认定及按季申报缴纳等事宜。

三、缴费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税（费）通用申报表》（附件2），自主选择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申报缴纳。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做好缴费辅导、政策宣传和跟踪服务工作，积极引导缴费单位网上申报。

四、各级工会组织与税务机关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工会经费代收工作。通过加强沟通联系，及时召开联席会议，交换相关数据，努力营造工会组织、税务机关和缴费单位三方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的工作氛围，形成依法申报、依法收缴、依法推进的工作格局。

五、《青海省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青海省税务代收工会经费国库汇缴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总发〔2019〕52号）附件1《青海省工会经费认定审核表》、附件2《青海省工会经费申报表》同时废止。

六、联系方式：

青海省总工会财务部

宋 婷：0971—8236869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非税收入处

魏廷娟：0971—6165908

附件：1. 青海省工会经费认定审核表

2. 税（费）通用申报表



（下载地址：青海省税务局门户网站

或青海

省电子税务局—通知公告—下载专区）

青 海 省 总 工 会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020年6月29日



# 青海省工会经费认定审核表

单位类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元

缴费单位	缴费单位名称		职工情况		职工总数		应缴工会经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至 年 月	是否建立工会组织	是否建立工会组织						
缴款方式	缴费所属时间		工资总额 (季)		缴费限额日期		比例					
工会经费	缴费人数		千		百		千					
工会筹备金			十		元		角					
补缴欠费			分									
1. 欠缴历年工会经费												
2. 欠缴历年工会筹备金												
合 计												
金额合计 (人民币) 大写			任 佰 十 万 千 百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信用承诺	我单位承诺本表根据《工会法》填报，对它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相关信用惩戒，并承担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工会主席	人事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税务代收机关 (签字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说明：1. 本表一式三份，缴费单位、主管工会组织、主管税务机关各一份。

2. 本表可在青海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或电子税务局下载打印。

# 税（费）通用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间：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税(费)款所属期起	税(费)款所属期止	应纳税项	减除项	应税所得率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或单位税额	速算扣除数	本期应纳税(费)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性质代码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比例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合计																			

办税人：

申报日期：

受理日期：

受理人：

办税人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受理税务机关：

办税人员身份证件号码：

